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是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洁、兰邦胜

2022 年 01 月 15 日